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安徽省教育厅

皖科基础秘〔2024〕379号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开放
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全省大型科学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发挥激励引导作用，切实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更好地为科技创新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与设施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大型

科学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科基础〔2022〕10号）要求，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决定联合开展2023年度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考核范围

（一）评价考核对象

49家大型科学仪器管理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1。

（二）评价考核范围

2023年1月1日前投入使用的财政资金投入购置的单台套价值在30万元及以上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科学仪器设备。

（三）评价考核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评价考核内容

重点评价考核管理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组织管理情况、运行使用情况、开放共享情况等三个方面。

（一）组织管理情况

1. 大型科学仪器购置统筹管理。包括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制度建设及仪器购置论证机制建设情况，特别是各项制度、机制落实情况。

2.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包括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情况，对实验技术人员开放服务成效的考核情况以及职位职称晋升、薪酬奖励等激励性举措实施情况，组织实验技术人员开展技

术和安全培训、仪器功能开发情况等。

3. 仪器集约集中管理情况。管理单位利用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或在线服务平台等进行仪器集约化管理情况以及已有在线服务平台功能完善情况等；试点高校院所利用省财政厅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平台开展仪器预约使用、机时统计等工作情况。

（二）运行使用情况

4. 仪器运行机时。指大型科学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

5. 运行使用成效。服务支撑保障重大科研项目（成果），服务科技创新、助力产业升级、服务中小微企业等成效，重点考核3个代表性服务案例，其中至少包含1个对外服务案例。

6. 信息报送质量。完整、准确记录每台大型科学仪器的使用情况并如实上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重点考核管理单位仪器信息填报的真实性。

（三）开放共享情况

7. 开放率。已纳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开放仪器原值占可以用于共享的仪器的总原值比例。

8. 共享率。指大型科学仪器年平均共享服务机时与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的比值；向企业主体开放共享率，指大型科学仪器向企业主体年平均共享服务机时与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的比值。

9. 对外服务成效。包括对外服务用户情况、服务长三角用户情况、服务总收入及服务企业收入等。

三、评价考核实施

（一）考核流程

1. 各管理单位登录省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https://kjdn.ahinfo.org.cn/large-equipment-portal/#/portal>），根据页面提示对“管理单位信息”“仪器信息”等进行信息维护后，进入“评价考核”栏目填报完成自评报告（模板见附件2，填报手册见附件3），于2024年12月20日前在线提交。

2. 省科技厅委托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对在线提交的自评报告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限期修改。通过形式审查并经省科技厅审核通过的管理单位，将通过系统打印加盖公章的自评报告（一式二份）于2024年12月23日前送（寄）至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邮编230001）。2022年度评价考核结果为“较差”的管理单位，应同时提交整改报告。

3.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各管理单位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情况进行会议评审。根据会议评审情况，抽取部分管理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包括查阅记录、现场座谈与质询，重点核查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机时、对外共享服务收入等。

（二）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较差四个等级，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向社会公布评价考核结果。对于使用效率低、开放效果差、考核结果较差的管理单位，限期一年整改。

四、有关要求

1. 各管理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对拒不配合、数据造假的单位，评价考核结果直接定为“较差”，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

2. 管理单位不参加评价考核应有正当理由，经提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3. 其他不参加评价考核的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注册为省级事业单位的新型研发机构等大型科学仪器管理单位，应登陆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根据信息填报手册进行信息维护。

五、联系方式

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0551-65325671；

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0551-62999803；

省科技厅基础处：0551-64696835；

技术支持：0551-62654951。

附件：1. 考核单位名单

2. 自评报告模板

3. 信息填报手册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1

考核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高等学校		
1	安徽大学	安徽省教育厅
2	安徽师范大学	
3	安徽农业大学	
4	安徽医科大学	
5	安徽工业大学	
6	安徽理工大学	
7	淮北师范大学	
8	安徽工程大学	
9	安徽中医药大学	
10	安徽建筑大学	
11	安庆师范大学	
12	蚌埠医科大学	
13	皖南医学院	
14	阜阳师范大学	
15	安徽科技学院	
16	合肥师范学院	
17	皖西学院	
18	淮南师范学院	
19	合肥大学	
20	巢湖学院	
21	黄山学院	
22	铜陵学院	
23	滁州学院	
24	宿州学院	
25	蚌埠学院	
26	池州学院	

27	亳州学院	
科研院所		
1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省科学技术研究院）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	安徽省煤炭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3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4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5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6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7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8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9	安徽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10	安徽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徽省公共卫生研究院、省健康教育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安徽省水利厅
13	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安徽国家农副产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安徽省地质调查院（安徽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15	安徽省地质实验研究所（国土资源部合肥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16	安徽省勘查技术院（安徽省地矿局能源勘查中心）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17	安徽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林业局
18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2	华东冶金地质勘查研究院	华东冶金地质勘查局

附件 2

2023 年度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 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 _____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填报联系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制

2024 年 月

填 表 说 明

一、表格中阴影部分由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数据库“单位信息”“仪器信息”自动生成，请确保相关信息填报完整、真实、准确。

二、填报单位根据蓝色提示逐项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次评价考核自评报告的编制是本单位在认真阅读理解《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与设施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皖科基础〔2022〕10号）和评价考核通知基础上，按程序和规定编制的。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考核自评报告内容的真实是本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本单位确认自评报告的各项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承担以下责任：

- 1.取消本单位绩效评价考核的资格；
- 2.将本单位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并接受相应处理；
- 3.应当由本单位承担的其它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组织管理情况										
(一) 大型科学仪器购置统筹管理										
单位分管负责人：		负责部门：		部门负责人：						
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仪器共享管理制度名称				制度类别		发文字号			
1										
...										
*简述大型科学仪器统筹管理机制建设情况，包括政策制定、工作机制建立与运行、工作调度情况等，并附佐证材料。										
*简述单位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收费标准、收入分配等管理制度制定、执行情况及实施成效，并附佐证材料。										
*简述新购仪器购置论证机制，是否开展查重评议工作，是否将开放共享方案纳入购置论证及执行情况、实施成效，并附佐证材料。										
2023 年度计划新购大型科学仪器					是否开展查重评议	经论证后核减大型科学仪器				
数量（台/套）	2023 年度计划购置 30 万元以上科学仪器总数	原值（万元）	2023 年度计划购置 30 万元以上科学仪器总值	是否	数量（台/套）	2023 年度核减的 30 万元以上科学仪器数量	原值（万元）	2023 年度核减的 30 万元以上科学仪器总值		
(二)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										
共享管理/实验技术人员总数	其中	40 岁（含）以下人员	专职人员	兼职人员	副高级职称	正高级职称	博士	硕士	本科	
2023 年度参加培训次数				参加培训总人次						

<p>综述单位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建设情况: (按以下内容逐条表述并附佐证材料)</p> <p>(1) 实验技术人员职位职称晋升和职业发展体系建设情况,</p> <p>(2) 对实验技术人员开放服务成效开展的考核和薪酬激励情况,</p> <p>(3) 组织实验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和安全培训、仪器功能开发情况。</p>							
<p>(三) 仪器集约集中管理</p>							
管理单位仪器总数(台/套)			管理单位仪器总值(万元)				
是否建有 在线服务 平台	是否	在线服务 平台网址	纳入在线 服务平台 仪器数量 (台/套)		纳入在线 服务平台 仪器总值 (万元)		
集约化管理部 门(机构)		序号	名称		管理仪器数量(台 /套)	管理仪器总值 (万元)	
		1					
		2					
集约化率(纳入在线服务平台或集约 化管理部门管理的仪器原值占单位 仪器总原值的比值):							
<p>*简述在线服务平台建设运行、检索预约等功能实现情况, 以及利用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或在线服务平台等进行集中管理, 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情况等。</p>							
<p>二、运行使用情况</p>							
<p>(四) 仪器运行机时</p>							
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小时):							
<p>(五) 运行使用成效</p>							
<p>标志性成效(支撑保障重大科研成果(项目), 对外服务科技创新、助力产业升级、服务中小微企业等成效, 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 代表本单位科研能力、对外服务水平, 提供3个代表性案例, 其中对外共享服务案例不少于1项)</p>							
<p>*简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支撑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 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等, 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标明期刊级别), 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为重大科研项目提供支撑, 助力产业升级, 服务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等情况。附必要支撑材料。</p>							
【案例一】		简述仪器机组支撑项目名称、级别、取得的成果、获奖情况。					
【案例二】		简述仪器机组支撑项目名称、级别、取得的成果、获奖情况。					

【案例三】	简述仪器机组支撑项目名称、级别、取得的成果、获奖情况。				
三、开放共享情况					
(六) 入网管理情况					
纳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开放共享仪器数(台/套)		纳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开放共享仪器原值(万元)			
开放率(管理单位入网省共享平台的仪器总值/应入网省共享平台的仪器总值)					
(七) 共享率					
年平均共享服务机时(小时):		共享率(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年平均共享服务机时与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的比值):			
向企业主体年平均共享服务机时(小时):		向企业主体开放共享率:			
(八) 对外服务成效(包括对外服务用户情况及服务总收入等)					
	年服务用户数(家)	年服务次数(合同数)	年服务样品数(个)	年服务总收入(万元)	对沪苏浙地区服务总收入(万元)
服务高校院所					
服务企业					
合计					

附件 2-1

大型科学仪器运行使用和开放共享明细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固定资产 编号	仪器入网 编号	仪器原值	有效工作 机时	对外服务 机时	对外服务 总收入	服务企业机时	服务企业收入
1									
2									
3									

备注：系统自动导出“开放共享”模块“大型科学仪器运行使用和开放共享明细表”

附件 2-2

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制度

一、制度名称 1

.....

二、制度名称 2

.....

备注：系统自动导出“制度建设情况”模块提交的管理制度附件

附件 2-3

实验技术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年龄	所属部门	学科领域	操作仪器	学历	是否专职人员
							(博士、硕士、本科、其他)	

备注：系统自动导出“实验队伍建设情况”模块提交的“管理/实验技术人员明细”

附件 2-4

实验技术人员参加培训明细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参加人数（人）

备注：系统自动导出“实验队伍建设情况”模块提交的“管理/实验技术人员参加培训明细

附件 2-5

佐证材料

序号	附件内容
1	统筹管理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佐证材料
2	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实施成效佐证材料
3	仪器购置论证实施情况佐证材料
4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情况佐证材料
5	运行使用成效案例佐证材料

省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 信息填报手册

第一章 管理单位信息

第一条 管理单位基本信息

(一) 填报内容

科研设施与仪器所属管理单位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方式和地址等。

(二) 管理单位基本信息填报说明

序号	字段名称	填报说明
1	单位名称	根据皖事通注册信息由系统带出
2	单位地址	根据皖事通注册信息由系统带出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皖事通注册信息由系统带出
4	组织机构代码	选填
5	单位类型	单选： 省级及以下高等学校：大学、学院、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民办高校、其他 省级及以下科研院所（省级及以下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等工作的事业单位）：省级、市级及以下 新型研发机构：事业单位（非省级及以下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事业单位）、转制院所、民办非企、企业、其他 国有企业：省属、市级及以下 民营企业：检测机构、其他 中央驻皖单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其他

		其他（_____）
6	单位电话	填报在平台展示的负责对外开展仪器共享工作的办公电话。
7	邮政编码	根据皖事通注册信息由系统带出
8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高校、省属科研机构、国企填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全称； 地市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民营企业填报所在地市科技局； 中央驻皖单位按实际情况填报。
9	主要学科领域	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选择填写科学装置支持科技活动的主要学科名称及代码，涉及多个学科领域的可多选（最多4个，填写到5位代码的二级学科）
10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姓名
11	法人类型	1 独立法人 2 委托法人 3 其他
12	法人性质	1 事业法人 2 企业法人 3 行政法人
13	单位分管负责人*	单位分管负责人姓名
14	单位负责人电话	单位分管负责人电话
15	单位负责人邮箱	单位分管负责人邮箱
16	单位简介	介绍单位主要业务、服务领域、技术特长。
17	在线服务平台网址	通过“集约化管理”模块“在线服务平台网址”填报。
18	仪器管理部门*	单位内部仪器设备管理责任部门
19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姓名
20	部门联系电话	部门办公电话
21	传真号码	部门传真号码
22	部门联系人*	部门联系人姓名
23	联系人手机号码*	部门联系人手机号码
24	联系人邮箱*	部门联系人电子邮箱
25	在线咨询 QQ	部门联系人 QQ 号
26	通讯地址	仪器管理部门联系人通讯地址，按照省市县区选择，填写具体地址。
27	是否报备海关共享资格	是否向主管海关报备申请免税进口仪器对外共享资格。

28	海关共享资格报备编号	主管海关审核通过的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编号
29	上传报备海关共享资格证明	上传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
30	资质名称	填报检验检测类认证资质证书名称
31	资质认定机构	资质证书颁布机构名称
32	证书批文号	证书批文号
33	证书有效期	选择截止日期

第二条 管理单位制度信息

(一) 填报内容

管理单位关于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管理的相关制度，如开放共享的管理办法，新购仪器查重评议制度信息，按条目填报，逐条维护。

(一) 管理制度信息填报说明

序号	字段名称	填报说明
1	制度名称*	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全称
2	制度编号*	发文字号或制度内部编码
3	制度关键词	管理制度的关键词，各个词之间用英文“;”分隔（不少于3个）
4	制度类型*	单选 共享管理制度 新购仪器查重评议制度 考核激励 实验人员管理 其他（ ）
5	制度摘要	管理制度简要内容
6	管理制度附件*	上传发布的盖章版本正式件
7	发布日期	管理制度发布日期，选择
8	启用日期	管理制度启用日期，选择

第三条 实验技术队伍

（一）填报内容

管理单位从事开放共享管理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信息。

（二）实验技术队伍信息填报说明

序号	字段名称	填报说明									
1	管理/实验技术人员总数	从事与仪器共享工作相关的管理、实验技术服务人员总数，通过“管理/实验技术人员明细”合计。									
2	其中专职人数	专职仪器共享工作相关的管理、实验技术服务人员总数，通过“管理/实验技术人员明细”中“是否专职”合计。									
3	专职高级职称人数	专职从事技术服务的人员中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数，通过“管理/实验技术人员明细”中“职称”合计。									
4	专职中级职称人数	专职从事技术服务的人员中获得中级职称人数，通过“管理/实验技术人员明细”中“职称”合计。									
5	组织培训的次数	填报上一年度组织管理/实验技术人员培训总次数									
6	参加培训的人次	上一年度参加培训的实验技术人员总人次，通过“管理/实验技术人员参加培训明细”中“参加人数”合计									
7	管理/实验技术人员参加培训明细*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名称			参加人数		
			培训起止时间， 例 2024-01-05——2024-01-10。			培训通知的全称			参加培训的人数		
8	管理/实验技术人员明细-姓名*	序号	姓名	职称	年龄	所属部门	学科领域	操作仪器	学历	是否专职	
				职称全称			主要学科名称及代码（单选）		博士、硕士、本科、其他		

第四条 集约化管理

（一）填报内容

管理单位为推进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工作，利用在线服务平台、集约化管理部门（如分析测试中心、公共实验平台）等进行仪器集约化管理情况等，其中在线服务平台网址仅填写一项，集约化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多项。

（二）集约化管理信息填报说明

序号	字段名称	填报说明
1	在线服务平台网址	仪器共享在线服务平台，单位有多个平台的，填报最高级别的平台网址。例如有校级平台和多个院级平台，仅填写校级平台网址。
2	纳入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的仪器数量	系统统计。纳入该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的仪器数量，根据“仪器信息”“仪器基本信息”模块中选择该平台的仪器数量。
3	纳入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的仪器总值	系统统计。纳入该在线服务平台管理的仪器数量，根据“仪器信息”“仪器基本信息”模块中选择该平台的仪器数量。
4	集约化管理仪器部门平台	填报集中集约管理仪器部门名称，例如分析测试中心、共享实验室等。
5	纳入集约化管理部门仪器数量	系统统计。纳入该集约化管理部门管理的仪器数量，根据“仪器信息”“仪器基本信息”模块中选择该平台的仪器数量。
6	纳入集约化管理部门仪器总值	系统统计。纳入该集约化管理部门管理的仪器数量，根据“仪器信息”“仪器基本信息”模块中选择该平台的仪器数量。
7	集约化率	纳入在线服务平台或集约化管理部门管理的仪器原值与本单位大型科学仪器总原值的比值

第五条 开放共享情况

（一）填报内容

管理单位选择填报年度，系统自动统计“仪器运行使用和开放共享信息”模块中填报的每台（套）仪器的运行使用机时，对外开放共享收入，样品数，服务次数等情况。

（二）开放共享情况填报说明

序号	字段名称	填报说明
1	填报年度*	选择填报年度
2	年服务用户数量	系统计算：对外服务用户总数（用户数，同一用户仅计算一次）
3	年服务次数	系统计算：对外服务次数总数（合同数）
4	年对外服务样品数	系统计算：对外服务样品总数
5	年对外服务总收入	系统计算：对外服务的总收入
6	平台服务次数	系统计算：年度在省共享平台的服务次数
7	平台拒绝预约次数	系统计算：年度在省共享平台拒绝预约的次数
8	对江浙沪地区服务总收入	系统计算：为江浙沪地区用户的服务金额
9	对江浙沪地区服务总机时	系统计算：为江浙沪地区用户的服务机时
10	对企业用户服务总收入	系统计算：为江浙沪地区用户的服务金额
11	对企业用户服务总机时	系统计算：为企业用户的服务机时
12	对企业用户服务平均机时	系统计算：对企业用户服务总机时/可共享仪器总数
13	有效工作总机时	系统计算：可共享仪器的有效工作机时总和
14	平均有效工作机时	系统计算：可共享仪器的有效工作总机时/可共享仪器总数
15	共享服务总机时	系统计算：可共享的仪器的对外服务机时的总和
16	平均共享服务机时	系统计算：可共享的仪器的对外服务机时的总和/可共享的仪器总数
17	共享率	系统计算：平均共享服务机时/平均有效工作机时
18	向企业主体开放共享率	系统计算：向企业主体共享服务总机时/有效工作总机时

第二章 仪器信息模块

第六条 仪器基本信息

(一) 填报内容

填报单台(套)原值在30万元以上大型科学仪器的基本信息、管理信息、海关监管信息和联系信息。

(二) 仪器基本信息填报说明

序号	字段名称	填报说明
1	仪器设备名称*	按铭牌信息填写仪器设备的规范名称
2	英文名称	进口仪器设备的英文名称,依据技术资料或铭牌填写。无英文名称的进口或国产仪器设备填无
3	设备分类编码*	按大类-中类-小类选择
4	固定资产编码*	在财政系统的资产编号
5	规格型号*	按铭牌信息填写仪器设备的规格型号
6	原值*	仪器设备的购置单价或研制成本,按资产登记价格填写。
7	仪器设备类别*	通用是指广泛用于多个领域。 专用是指用于个别专业领域。
8	主要学科领域*	多个学科领域的可多选(最多4个)
9	仪器图片*	上传安装调试完成的仪器正面图片
10	生产制造商*	仪器设备生产或设计制造单位的全称(非代理商),自主研发填写本单位全称
11	产地国别*	仪器设备的实际制造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按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2000)选择填写国家简称,自主研发的填写中国。
12	主要技术指标*	验收时达到的、能代表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性能的指标和技术参数
13	主要功能*	仪器设备主要功能的简要介绍
14	用户须知*	用户申请条件、申请方式、申请流程、申请材料、服务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要求

15	所属单位	系统带出，仪器管理单位名称		
16	所属单位内部门*	填写部门名称		
17	所属资源载体类别*	选择仪器设备所隶属的资源载体类别，（1）科学仪器中心（26）重大科研基础设施（2）全国重点实验室（含国家研究中心）（3）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4）生物种质资源库馆（5）安徽省重点实验室（6）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7）省产业创新研究院（8）省企业研发中心（9）无		
18	是否集约化管理	单选，选项为“集约化管理”模块填写的在线服务平台或集约化部门名称。若既属于在线服务平台，也属于线下的集约化管理部门，优先选择在线服务平台，若不属于在线服务平台，优先选择最高级的集约化管理部门。未集约化管理选择“无”。		
19	安放位置*	单位内仪器安放的具体位置，例如 XX 楼 XX 室。		
20	仪器设备来源*	购置、研制、赠送、其他		
21	购置经费来源（多选）*	1 中央财政资金 2 省级财政资金 3 市级以下财政资金 4 单位自有资金 5 其他资金		
22	建账日期*	固定资产系统入账日期		
23	是否对外共享*	选择是否共享，选择否，需明确原因，不在平台对外展示。		
24	不可共享原因*	老旧仪器（建账十年以上且无法使用的）、在线监测仪器、不具备独立（实验、测试）功能的配件、处于调试状态的仪器（验收未完成、维修后测试）、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仪器（主要指保密等规定）、计算机及网络设备、软件及模拟系统、教学医疗设备、辅助设备、不直接应用于科研的设备、其他状况，需备注。		
25				
26	共享成果案例（可下载模板导入，选填）	支持的成果/项目名称		
27		成果/项目级别		
28		服务内容及成效简介		
29	是否在海关监管年限内*	仪器是否被海关监管，若仪器被海关监管，填写“是”，填写下表；若仪器不被海关监管，填写“否”。		
		仪器在进口报关单上的名称	进口 报关 单编 号	仪器设备 在进口报 关单上的 项号

30	联系人*	仪器联系人姓名，负责本仪器共享联系工作。			
31	办公电话*	优先填报座机（加区号）对外展示，如无座机请提供可对外展示的办公电话。			
32	手机号码*	联系人手机号，用于接收系统提醒短信			
33	电子邮箱*	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34	邮政编码*	联系人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	通讯地址*	联系人的办公地址			

第七条 仪器对外服务项目信息

（一）填报内容

填报大型科学仪器的对外服务项目。

（二）仪器对外服务项目信息填报说明

序号	字段名称	填报说明
1	仪器设备名称	由“仪器基本信息”模块系统带出
2	固定资产编码	由“仪器基本信息”模块系统带出
3	对外服务方式	占用共享是指可对外提供上机，按照机时收费。委托共享是指按照服务项目对外提供服务。
4	委托共享-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5	委托共享-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及要求	服务的具体内容，服务的样品要求。
6	委托共享-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XX 元/样
7	是否支持创新券服务	是否接受安徽省科技创新券

第八条 仪器运行使用和开放共享信息

（一）填报内容

按年度填报大型科学仪器的运行使用机时和对外开放共享收入、机时、用户数等信息。

(二) 仪器运行使用和开放共享信息填报说明

序号	字段名称	填报说明
1	仪器设备名称	由“仪器基本信息”模块系统带出
2	固定资产编号	由“仪器基本信息”模块系统带出
3	仪器原值	由“仪器基本信息”模块系统带出
4	是否可以共享	由“仪器基本信息”模块系统带出
5	不可共享原因	由“仪器基本信息”模块系统带出
6	有效工作机时*	填报年度该仪器用于科研、实验、检测、测试等科技活动的全年总机时，包括必要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时间，不包括空载运行时间。
7	服务高校院所收入*	填报为外部高校院所用户服务的年度总收入
8	服务高校院所机时*	填报为外部高校院所用户服务的年度总机时
9	服务高校院所用户数	填报年度外部高校院所用户数量，不重复计数
10	服务高校院所次数	填报为外部高校院所用户服务的年度合同总数
11	服务高校院所样品数	填报为外部高校院所用户服务的年度进样总次数
12	服务江浙沪地区高校院所用户收入	填报为江浙沪地区高校院所用户服务的总收入
13	服务江浙沪地区高校院所用户机时	填报为江浙沪地区高校院所用户服务的年度机时
14	服务企业收入*	填报为企业用户服务的年度总收入
15	服务企业机时*	填报为企业用户服务的年度总机时
16	服务企业用户数量	填报年度企业用户数量，不重复计数
17	服务企业次数	填报为企业用户服务的年度合同总数
18	服务企业样品数	填报为企业用户服务的的年度进样总次数
19	服务江浙沪地区企业用户收入	填报江浙沪地区企业用户服务的总收入
20	服务江浙沪地区企业用户机时	填报为江浙沪地区企业用户服务的总机时
21	对外服务收入	系统计算：服务高校院所收入和服务企业收入总和

22	对外服务机时	系统计算：服务高校院所机时和服务企业机时总和
23	对外服务用户数	系统计算：服务高校院所用户数和服务企业用户数总和
24	对外服务次数	系统计算：服务高校院所次数和服务企业次数总和
25	对外服务样品数	系统计算：服务高校院所样品数和服务企业样品数总和
26	对江浙沪地区用户 服务收入	系统计算：服务江浙沪地区高校院所收入和江浙沪地区企业收入总和
27	对江浙沪地区用户 服务机时	系统计算：服务江浙沪地区高校院所收入和江浙沪地区企业机时总和

第三章 考核评价模块

第九条 评价考核自评报告

（一）填报内容

参与年度评价考核的管理单位，填报组织管理情况、运行使用情况、开放共享情况等内容。

（二）考核评价信息填报说明

见自评报告模板。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